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795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瑞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馨儀

選任辯護人 劉楷律師
林宜萍律師

上訴人
即參與人 樺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馨儀

代理人 劉楷律師
林宜萍律師

上訴人
即參與人 詠勝環保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中山
代理人 陳德義律師
被告 王榮福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4972、10473號，106年度偵字第2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0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0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0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0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0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0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
07 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
08 黃馨儀、被告王榮福（下稱黃馨儀等2人）有其事實欄所載
09 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黃馨儀有罪
10 及黃馨儀等2人犯罪所得部分之判決（另王榮福罪刑部分，
11 業經撤回第二審上訴確定），改判仍依刑法上想像競合規定
12 從一重論黃馨儀共同犯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
13 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4月。另對
14 上訴人即參與人樺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樺欣公司）及
15 詠勝環保有限公司（下稱詠勝公司）（共稱參與人2人）分
16 別因黃馨儀（共同）、王榮福均犯修正前之同法第46條第4
17 款後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或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而取得未
18 扣案之犯罪所得，各諭知相關沒收。已詳細敘述所憑之證據
19 及取捨、認定之理由。且就黃馨儀及樺欣公司均否認有違反
20 廢棄物清理法犯行等語，其等辯詞不可採之理由，分別予以
21 指駁及說明。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並無
22 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量刑職權之行使有
23 濫用，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

24 二、（一）、檢察官上訴意旨乃謂：原審對於參與人2人採取扣除成
25 本之沒收方式，不但有違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之利得沒收
26 採總額原則，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而根絕犯罪誘因之立法目
27 的，且黃馨儀等2人各為參與人2人之公司負責人或實際負
28 責人，亦應依「（民國）104年財政部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
29 暨同業利潤標準」之代號3822-99號「其他有害廢棄物處理
30 業」及代號3812-11號「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之同業利
31 潤標準淨利17%與16%分別計算黃馨儀等2人之不法犯罪利得

，非以較低標準之淨利率13%或營業所得稅淨利計算，原判決針對黃馨儀等2人諭知之沒收過輕且少，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二)、黃馨儀及樺欣公司上訴意旨均稱：原判決記載黃馨儀以樺欣公司名義於其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101年1月17日至104年5月6日將系爭廢棄物未經處理或只為簡易處理後銷售予伸全環保有限公司（下稱伸全公司）非法處理等情，惟依伸全公司實際負責人蔡易霖於偵查中或第一審之證述，其係自103年間起始從事廢棄印刷電路板破碎工作，伸全公司於向樺欣公司購得系爭廢棄物後，在出口前基本上未為任何處理等語，與原判決事實認定互有證據矛盾之違誤。又依證人鄧雯玲、索朋等人之證詞，其等或不清楚廢棄物處理方式，或確實遵照樺欣公司許可證認許之方式為廢棄物處理，原判決對於系爭廢棄物究已經或未經處理，或認附表一編號2至6、11、15至17、20及26屬可利用之「銅粉」、「粉層」、「含金屬塵」非屬樺欣公司已完成處理之廢棄物，竟置證人鄧雯玲、索朋等人有利於黃馨儀及樺欣公司之證言於不論，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等語。(三)、詠勝公司上訴意旨則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如屬再利用之廢棄物即不受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當亦不得依同法第46條第4款規定處罰，且廢銅及銅渣亦不受「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許可證核發之管制。本件詠勝公司交易之項目為銅及青銅屑，既屬可資源回收及再利用之廢棄物類別，故其利得非屬不法所得，不應宣告沒收。原審對此有利於詠勝公司之證據不予採納，亦未敘明理由，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

三、惟查：(一)、刑事訴訟法第7編之2之「沒收特別程序」，主要係針對沒收參與人財產程序所為規範，其中第455條之27第1項規定「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乃被告違法行為存在，為沒收參與人財產前提要

01 件之一，為避免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關於被
02 告違法行為之判決，於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變更而動搖該
03 沒收裁判之基礎，造成裁判上之矛盾，非但有損裁判公信力
04 ，且滋生沒收裁判之執行上困擾，故對本案關於違法行為之
05 裁判上訴者，其效力應及於相關之沒收部分。反之，沒收係
06 附隨於被告違法行為存在之法律效果，而非認定違法行為之
07 前提，若當事人就本案認定結果已無不服，為避免因沒收參
08 與程序部分之程序延滯所生不利益，僅就參與人財產沒收事
09 項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自不及於本案之判決部分。換
10 言之，在(1)、當事人就本案部分合法提起上訴後，相關之第
11 三人沒收部分，縱參與人未予上訴，仍為上訴效力所及，而
12 取得上訴參與人地位。(2)、參與人若僅就其沒收判決部分提
13 起上訴，其效力並不及於本案判決部分，倘當事人亦未就本
14 案部分上訴，本案判決即已確定。(至本案沒收部分依 110
15 年6月16日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得
16 為一部上訴)。(3)、本案當事人若未提起上訴或撤回上訴，
17 參與人仍得就其經沒收判決部分，獨立上訴，且本案當事人
18 之撤回上訴並不影響參與人之上訴效力。(4)、檢察官為代表
19 國家之公益角色，基於刑事訴訟法第2條所賦與之客觀性義
20 務，應得對於參與人財產沒收判決部分(包含沒收及不沒收
21)提起上訴。本件第一審判決黃馨儀等2人共同或單獨犯行
22 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處理或清除廢棄
23 物等罪刑，並就其2人均諭知相關沒收後，黃馨儀等2人均
24 不服向原審提起第二審上訴，其中王榮福撤回關於第一審諭
25 知其罪刑部分之上訴，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646
26 號判決仍維持黃馨儀關於罪刑部分之第一審判決，並撤銷黃
27 馨儀等2人關於第一審沒收部分判決，另諭知相關沒收後，
28 黃馨儀等2人及檢察官均不服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
29 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532號判決將關於黃馨儀等2人部分
30 撤銷發回原審後，原審法院即為上述原判決。因原審已裁定
31 參與人2人參與訴訟程序，復因參與人2人均為法人，有獨

立之人格與權利能力，公司所有之財產與股東或負責人所有之財產各自獨立，故其負責人即黃馨儀等2人因犯罪行為為公司取得之物，法律上所有權屬於公司，即非黃馨儀等2人所有，原審因而僅對參與人2人宣告第三人沒收，未對黃馨儀等2人為沒收之諭知。本件檢察官雖不服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其上訴之對象僅列黃馨儀2人，而其上訴理由卻皆係對原判決就參與人2人未採取總額原則沒收等節為爭執，就黃馨儀等2人應否沒收乙節未置一詞，似混淆本案沒收與參與人沒收間之區別，難認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二)、刑法沒收新制，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增訂過苛條款，於第38條之2第2項明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乃因刑法沒收之目的在於要對從事不法之行為人或與其有關聯性之第三人，透過「澈底剝奪利得」方式實施制裁，以回應對不法行為之非難，俾期發揮犯罪之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功能。因行為人參與不法罪行之程度大小有別，第三人與不法罪行間之關聯性亦有高低之分，相對於應被國家沒收之不法利得數額顯不相當或不符合比例原則時，若一律將不法利得宣告全額沒收或追徵，可能會有過度評價之虞，故有以過苛條款調節之必要。至為何過苛，因其情形多樣，難以逐一例示，故條文中係以有「過苛之虞」先予概括性規定，除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外，舉凡如新刑法就利得沒收揭示總額原則之立法意旨，若連同犯罪成本沒收，造成過苛時；新法採裁判時沒收從新可溯及原則，而依個案情節有不合宜之例外情形；個案中之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調）解或其他民事上之解決，而已賠償、彌補被害人之損失，關於和（調）解之差額；特別刑法中之特殊併科罰金模式（如修正前之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3項有併科贓額

01 倍數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
02 以下之罰金等），有重覆剝奪等可能使受沒收宣告者有重大
03 侵害或違反公平原則或牴觸過度禁止原則時，賦予法院在總
04 額原則下得以過苛條款例外予以調節，自屬妥適緩和之機制
05 。本件原判決已於理由貳、三、(三)、2至5中明確說明關於
06 沒收參與人2人財產時，如採總額原則計算，而不將其等向
07 事業主購買混合五金廢棄物之成本扣除，即有過苛之虞，並
08 於理由貳、三、(三)、6至7中敘明如何計算沒收金額之具體
09 標準等情。既已特別說明何以適用過苛條款之正當事由，經
10 核尚與平等及比例原則無違，於法自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指
11 摘原判決未依總額原則宣告沒收或所採之標準不合而指摘原
12 判決違法，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二)、原判決復於理
13 由貳、一中說明如何依據證人鄧雯玲、蔡易霖、吳逸柔、索
14 朋、張偉績等人於偵、審中之證詞，佐以參與人2人之相關
15 公司設立、廢棄物許可及稅結等資料。因而認定黃馨儀等2
16 人確有違反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等犯行，且其等售予伸全公司
17 之含銅廢棄物並非可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等情。又證人蔡易
18 霖於偵查中係稱其自101年即開始與樺欣公司交易廢五金再
19 出口（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4005號卷第
20 164頁）等語，原判決亦於理由內說明其旨（見原判決第17
21 頁第3列）。經核俱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原判決採證認事
22 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違
23 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誤。黃馨儀及參與人
24 2人僅擷取對其等有利之片面證據即指摘原判決違法，與其
25 餘枝節上訴意旨所指，均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
26 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重為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
27 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黃馨儀對於非法處理廢
28 棄物部分，及檢察官對於黃馨儀等2人，暨參與人2人關於
29 沒收部分之上訴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黃馨儀
30 想像競合犯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部分，核
31 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依該條規定，

01 既經原審及第一審均為有罪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02 。有想像競合關係之非法處理廢棄物部分，黃馨儀之上訴既
03 不合法，無從為實體上審理，其相競合犯申報不實輕罪部分
04 ，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同應從程
05 序上予以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0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林立華

09 法官林瑞斌

10 法官王敏慧

11 法官李麗珠

12 法官謝靜恒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